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(单位名称)的食堂第三方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第三方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钜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892423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975844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钜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3日

